

东台市建设工程容缺预招标 双向承诺书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为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，甲方_____项目，拟容缺预招标，现双方按照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》(7部委令第30号)，《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》(8部委令第2号)，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(7部委令第27号)，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120号)，承诺如下：

一、甲方

1、知晓按相关部委规章，本项目需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，方可招标。

2、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开工前，取得上述批准文件，并提交乙方备案。

3、如到期未取得上述批准文件，则推迟开标不得开工建设。

4、自愿按省政府令第120号第八条之规定，自行承担因项目各种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及责任。

5、如本方违诺，自愿承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及风险，一切法律、纪律责任及风险，均与乙方无关。

二、乙方

1、同意甲方按省政府令第120号第八条之规定，自行决定开始招标活动；

2、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备案，代理机构完成招标公告、招标

制作上传后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发布上网。

3、积极为甲方项目开标、评标、定标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公告等提供服务，按职责进行行政监督。

4、为甲方处理异议提供法律、法规咨询服务。

5、按期受理并处理投诉。

本双向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

乙方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盖章：

盖章：

见证方

甲方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：

盖章：

_____年___月___日